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4年1月

2015年1月起生效之環保新措施

為配合新年度來臨，環保署公布自104年1月1日生效之環保新措施，如：廢食用油回收業者憑證收油，實施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管制標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6月底提報前一年之自評報告等措施。

環保署日前指出，自104年1月1日生效之十項環保新措施如下：

1. 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其回收車輛及人員均應佩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
2. 開始實施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管制標準
3. 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施行
4. 燃燒塔之SO_x與NO_x空污費排放係數修正生效
5. 對於提送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書之光電業、科學園區者，依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規定，實施氨氮第一階段管制標準75 mg/L
6.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6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度之自評報告。
7. 每日排放量2000m³以上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及每日排放15000m³以上之事業應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9. 調整乾電池回收清理費率之第二階段實施
10. 家電類產品之新的綠色徵收費率生效

目錄

專題：2015年1月起生效之環保新措施.....	1
我代表團參與秘魯利馬氣候公約會議.....	3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全國同步上路.....	4
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優先上路.....	5
強化境外空污監測 將於東引設PM _{2.5} 監測儀器.....	5
環檢警合力 阻電鍍業暗管排放.....	6
丹麥皇家設計組織INDEX來臺 分享環境教育成效.....	6
今年擬於北、桃試辦廢輪胎鋪路.....	7
公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簡訊.....	8

 104年1月1日實施之新措施彙整表

新措施項目	說明
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其回收車輛及人員均應佩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	詳見本期「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全國同步上路」一文
開始實施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管制標準	環保署已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增訂車輛CO₂排放標準。 第一階段管制對象為小客車，以98年為基準年，自104年起達到新車CO₂排放減量15%的目標，爰參考歐盟小客車CO₂管制標準，訂定國內管制標準。管制標準值設定為163g/km (130g/km × 1.25)，所訂之CO₂管制標準與歐盟相當； 另為增訂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等低碳排放車輛之CO₂排放量超級額度認定規範，且明定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可於有效期限扣抵使用，另針對國外認可使用之環保創新技術同步採認扣除。 FRI
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施行	增訂「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參考世界各國之管制，採用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以不透光式煙度計作為量測設備，104年1月1日起施行。 另為遏止試驗車輛不當擅調及落實車輛維修保養，新增程序中增訂「試驗車輛之車齡小於等於10年者，其馬力比不得低於45%；試驗車輛之車齡大於10年者，其馬力比不得低於40%，未達前述標準者予以退驗。」規定，惟考量少數車輛因正常劣化或原廠設計保護機制，致實測馬力無法符合馬力比試驗標準，可於取得原車輛製造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後，依實際車況進行檢驗。
燃燒塔之SO _x 與NO _x 空污費排放係數修正公告生效	為掌握石化業、石油煉製業須以廢氣燃燒塔處理緊急狀況、歲修等必要性操作之非常態性狀態下排放之廢氣所產生之SO _x 及NO _x 排放量，及使其申報之空污費更臻合理，檢討修正以燃燒塔處理製程尾氣之SO _x 與NO _x 排放係數，於103年12月2日公告，於104年1月1日生效，石化業、石油煉製業相關者於104年4月申報104年第1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時，以新規定計算該污染源排放之SO _x 與NO _x 排放量。
對於提送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書之光電業、科學園區者，依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規定，實施氨氮第一階段管制標準75 mg/L	101年10月12日發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對於氨氮分二階段實施管制，第1階段管制限值為75 mg/L，自102年7月1日施行，對於提送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者，第1階段得延後至104年1月1日；第2階段管制限值為30 mg/L，自106年1月1日施行。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6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度之自評報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辦理自評，並明定自評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質、用藥量、用電量、產生污泥量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及近三年數據之比對檢核結果。 二、區內事業家數、納管事業家數、自行排放事業家數。 三、處理水量之許可利用率、設計利用率及收費率。 四、設備妥善率、設備損害之應變作為、年度維修及工程改善內容。 五、年度受處分內容及改善作為。 六、依本章規定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新措施項目	說明
每日排放量2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及每日排放15000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應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並適用有效監測值百分率與相對準確度標準	102年7月11日規定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每日排放15000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每日排放量2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應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與攝錄影設施。 102年5月31日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104年1月1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90%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80%以上。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訂定核可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訂定核可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104年1月1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環保署自103年起分二階段調整乾電池回收清理費率	公告調升部分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針對汞含量低於5ppm之鈕扣型含汞電池產品，提供優惠50%的綠色費率，本次費率修正為降低對乾電池責任業者之衝擊，分二階段調升徵收費率，第一階段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家電類產品綠色徵收費率生效	多數家電產品都已取得綠色費率優惠資格，為促使綠色產品再升級並穩定基金運作，調整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及優惠金額。 為穩定資源回收基金收支平衡，並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環保署將以具多重環保特性要求的「環保標章」產品給予綠色費率優惠，第一階段調整，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家電產品仍維持一般費率的7折優惠(電視機為9折)，具有其他綠色標章規格的產品優惠折數調整為一般費率的9折(電視機為一般費率)。

氣候變遷

我代表團參與秘魯利馬氣候公約會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0/CMP10)」於103年12月14日在秘魯利馬劃下句點，我政府行政機關與20餘國家代表及國際組織進行雙邊對話，並與友邦及國內多個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多場次周邊會議活動，從低碳政策走向、綠能技術研發具體應用、跨國氣候育成創新機制與及時災變援助、氣候災變重建之企業社會責任夥伴案例、青年組織積極參與活力等各層面，展現出臺灣在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與潛在實力。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的第40屆會議(IPCC 40)於COP20舉行前不久，審議確定IPCC第五次評估綜合報告(AR5)：氣候變遷乃是明確與空前的，亟需進行大量與持續減量，方能避免最嚴重後果；越是拖延因應全球氣候行動，成本將更昂貴，而未來我們也將不得不更加依靠未經檢驗之技術。

這次秘魯利馬氣候會議一如外界預期，係為2015年法國巴黎會議鋪路，最終計通過24項COP 20決議及8項CMP 10決議，重點包括：重申提交減量貢獻的期限、呼籲已開發國家提供支援、初擬新協議研商文本草案，及鼓勵儘速批准多哈修正案。

丹麥哥本哈根氣候會議COP15後，我國與全球多數國家同步，2010年主動提出於2020年排放量較基準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少至少30%的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MAs)；未來如何在能源選擇與減碳空間上取得協調，並在符合我國欠缺自主能源且環境承載力有限的特性下，呼應全球減碳願景，提出具挑戰性卻非遙不可及的下階段減碳目標期程，再次展現臺灣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所應擔負的減碳義務，有賴各界共同深思與努力。



▶ 臺灣代表團於UNFCCC週邊會議中經驗分享

廢棄物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全國同步上路

為有效管控廢食用油流向，「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自103年12月15日由全國各環保局同步受理及核發。自104年1月1日起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其回收車輛及人員均應佩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

環保署表示，已取得清除許可或同業結盟加入合法清除機構之回收業者，於即日起均可到營業所在地環保局申請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以利民眾辨識；環保署也將藉由加強廢食用油產出者及回收業者管理的機制，確實管控廢食用油的流向，同時持續宣導夜市、商圈及攤商等，應將產出廢食用油交由佩帶工作證之車輛及人員回收。自104年1月1日起，如將廢食用油交由無證業者非法回收，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

環保署表示，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上有照片、公司名稱、電話、許可證字號等資料，加上核發環保局於照片處加蓋鋼印及工作證上之浮水印、快速回應碼（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等，已具防偽的效果。民眾亦可透過智慧手機掃描QR Code查詢回收廢食用油的證件資料。

環保署再次呼籲，目前還在收受廢食用油的回收個體戶業者（小蜜蜂），趕快循合法管道申請「清除許可」或「同業結盟」加入合法清除機構，環保署及各環保局均持續共同輔導合法，自明年1月1日起，將強力稽查，如發現未取得合格身分之小蜜蜂仍在收受廢食用油，將以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新臺幣6萬至30萬元。



▶ 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均應佩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空氣

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優先上路

為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於103年12月15日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這是15年來空氣品質管理制度重大變革，也是最新精進的作法。

環保署表示，該署擬具「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作為實施總量管制後之作業準則，計畫內容包含：法令依據、計畫目標、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作業方式、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組織運作方式等。

此外，環保署將同步規劃協同相關部會（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等）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

量量能、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在此聯繫會報下將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同時也將邀請當地居民或團體代表參與。

高屏地區近來年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PSI>100)站日數比率，已由83年的18.4%下降至102年3.75%，然而相較全國其它地區仍是空氣品質較差的區域。環保署為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優先擇定該區域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空氣

強化境外空污監測 將於東引設PM_{2.5}監測儀器

環保署規劃在馬祖東引島增設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儀器，當作境外污染物監測之前哨站，藉以強化境外空氣污染物之監測。同時，該署發行的「環境即時通」App除了提供全國各地測站之即時濃度外，也將提供空氣品質預警訊，免費供公眾下載利用，2項新措施104年1月上線運作。

環保署表示，每年11月到隔年5月，影響我國的境外污染物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當中國大陸在大氣擴散不好的條件下導致污染物累積，使PM_{2.5}濃度升高，或者沙塵暴揚起的沙塵，再搭配東北季風的傳輸，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根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這種情況通常會在金門及馬祖離島率先反應，而馬祖地區因位處臺灣本島西北邊，情況更為明顯。

馬祖東引島係我國行政區界的最北端，西距中國大陸僅約30公里，距本島約180公里。東引島春、秋、冬三季主要經過中國大陸北方沿海地區，且島上無大規模經濟活動。倘若中國大陸污染濃度升高時，搭配前述氣象條件下，東引島將首當其衝受到影響。

環保署指出，目前該署在東引島設有簡易型的懸浮微粒PM₁₀監測儀及太陽輻射儀，但在監測及研判污染程度的時間上尚有不足。未來東引島的PM_{2.5}儀器上線運轉後，其所監測的即時濃度資料，將有助於監控中國大陸華中及華南沿海空氣品質狀況，當氣流經過中國大陸北方沿海地區並南下影響我國時，有助於提前掌

握我國空品受中國污染物影響程度，提供全國民眾更快速、準確的預警訊息。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為了監測及預警境外污染物的影響，該署在每年11月起，成立專責作業小組，運用空氣品質監測、氣象觀測、衛星影像、氣象預報及模式預測等資料，研判境外污染物影響我國空氣品質的程度，每天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發布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視情況適時通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預為因應，以確保民眾健康。

其次，為了提供公眾更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該署發行的「環境即時通」APP可提供使用者設定查詢目前所在位置監測資料，該APP也提供類似主動「推播」功能，當濃度測值高於使用者所設定的測值時，會主動示警提醒。未來，此項APP將會整合其它有關環境訊息，包括大雨特報及淹水警戒等資料，提供更全面的警示服務。

水質

環檢警合力 阻電鍍業暗管排放

環保署及彰化縣環保局及地方檢警單位，103年大規模針對彰化地區電鍍業者偷排廢水聯合查緝行動成果豐碩，104年將持續執法，希望業者妥善處理廢水，勿造成環境污染。

自102年底開始，環保署與彰化地檢署透過檢警環結盟機制，在檢察官與環保人員不分晝夜利用各項蒐證器材，展開連續5波大規模之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相關事業以暗管長期偷排電鍍廢水造成農地及河川污染事證，除依法督導地方政府勒令停工之家數多達19家，部分事業因同時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放流毒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經彰化地檢署偵辦起訴者計有28人。

在環保署幾波強力查緝後，環境執法效果已明顯呈現於東西二、三圳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結果上，水質查緝前符合灌溉標準比率之81.0%逐漸上升至92.2%。

由於電鍍製程的特殊性與複雜性，查核電鍍業相較於其它產業，有較易混淆，不易查核之特性。不肖業者繞流排放廢水通常直接透過暗管，以採固定或移動（軟管）方式，不定時排放，且大多集中於夜間，排放口甚至設於人煙罕至地點，目的皆為規避檢查。

本次藉由檢警環聯合查緝不法，調整傳統督察方式，採深度查核，並運用如透地雷達及管線探測儀等新式科技儀器，將設有掩體無法執行行政檢查之空間逐一清查，成功破解許多事業利用高壓馬達、大型貯槽、管線及管線探測儀等違規手法。

環境教育

丹麥皇家設計組織INDEX來臺 分享環境教育成效

以「設計改善生活」作為宗旨的丹麥非營利組織「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以下簡稱INDEX）」，受環保署以及丹麥商務辦事處之邀首度來臺，執行長Kigge Hvid在103年12月20日的「臺灣丹麥跨領域設計論壇」，分享丹麥在環境教育上的作為與成效。



▶ 臺灣丹麥跨領域設計論壇：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葉琳達(Linda Jakobsen)，魏署長，與INDEX CEO Kigge Hvid女士

環保署署長魏國彥表示：「丹麥是一個快樂、乾淨、綠能的國家，這與其環境教育息息相關，相關經驗非常值得臺灣借鏡，因此特別邀請具代表性的INDEX來分享，期待能為臺灣帶來新的思維。」

103年12月20日舉辦「臺灣丹麥跨領域設計論壇」，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葉琳達(Linda Jakobsen)表示：「臺丹政府在如此別出心裁的跨領域論壇中攜手合作，本身就是一大創新」。

這次Kigge Hvid親自來臺，也想藉機鼓勵臺灣設計人，踴躍報名全世界獎金最高、有設計界諾貝爾獎之稱的INDEX: Award，期望臺灣人才以嶄新的想法和創意，共同為世界正面臨的環境挑戰，提出解決方案。

其實，丹麥對於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注，在INDEX: Award設計獎亦表露無遺。在丹麥兩年舉辦一次的INDEX: Award起始於2005年，它的重要性與獨特性在於，它發表了許多能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設計作品，並鼓勵設計者思考，如何透過設計改善世界各地面臨的挑戰和難題，例如：教育、能源、環境與氣候變遷、糧食、居住問題等。

據知最新一屆的INDEX: Award將於2015年9月開跑，Kigge Hvid誠摯的邀請臺灣人才共同參與。屆時最終入圍的設計作品，將在世界巡迴展覽中呈現，臺灣民眾也將有機會欣賞這場設計饗宴。

廢棄物

今年擬於北、桃試辦廢輪胎鋪路

輪胎廢棄後可應用在道路鋪築，延續使用壽命，成為道路安全的守護者。為展現廢輪胎橡膠瀝青的工程成效及環保效益，環保署取得工程單位的支持，已規劃104年分別於桃園市及臺北市，試辦廢輪胎橡膠瀝青道路鋪築工程，進行各項成效監測。

近年來在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皆有以橡膠瀝青混凝土做為道路工程鋪築材料的實務應用經驗，國內廢輪胎運用於苗栗轄內台一線道路鋪築路段，在經過逾十年的試用與養護，不管是路面穩定值的維持抑或是養護經費的節省，皆可兼顧，且相較一般瀝青道路具有噪音較低及較高的二氧化碳減排效益等優勢。

環保署近年來藉由執行「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專案工作計畫，持續進行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技術拓展工作。因橡膠瀝青拌製須採用特別之機具設備，104年以試鋪工程規模，引進來自美國之移動式橡膠瀝青拌製設備，配合試鋪工程作業。

103年度該署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協商合作並取得支持，將快速道路及載重路段作為試鋪作業優先選擇，並已進行相關路段調查，預計104年辦理擇定路段試鋪工程。後續也將進行長時間的工程成效及環境監測，研提技術使用手冊及工程規範，作為國內工程單位選用橡膠瀝青材料的作業參考依據。

橡膠瀝青材料應用在道路鋪築上，將使輪胎在廢棄後，仍然可以展現完美的再生效能，創造國內廢輪胎物質回收的再利用價值及提升資源永續利用的環境效益。

廢棄物

公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輪胎廢棄後可應用在道路鋪築，延續使用壽命，成為道路安全的守護者。為展現廢輪胎橡膠瀝青的工程成效及環保效益，環保署取得工程單位的支持，已規劃104年分別於桃園市及臺北市，試辦廢輪胎橡膠瀝青道路鋪築工程，進行各項成效監測。

因應部分廢容器處理管道可能受阻之問題，環保署103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明定廢容器於回收處理管道有受阻之虞時，可交由該署指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

焚化處理，以紓解回收後無去化管道之問題。

環保署表示，依現行規定，回收之廢容器非經該署許可，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但廢容器於處理設施停止運作或處理能量不足時，會造成回收處理管道受阻，衍生廢容器長期貯存之環境衛生問題及回收後無去化管道之民怨。為妥為因應，該署修正「廢

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及第8條，明定廢容器處理設施停止運作達半年或處理能量未達前一年廢容器產出量之1/2，致回收處理管道受阻時，回收之廢容器得交由該署指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焚化處理，不需先經許可，以暢通廢容器回收處理管道。

簡訊

家戶產生之廢食用油輸出將管制

環保署將參考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等，擬具「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5條之1修正草案，針對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進行管制。環保署表示，為加強管理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增訂廢食用油輸出之規定，預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5條之1修正草案。明定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等其他非事業所產出之廢食用油，得經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進行處理或再利用，惟如混雜餐館業等本法第二條之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時，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出規定辦理。

強化空品預報 增加 PM_{2.5} 詮釋

環保署日前說明現行預報作業係綜合氣象局天氣預報及空氣品質動力模擬模式模擬預測結果，於每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發布未來3日的空氣品質預報。為強化空氣品質預報作業，預報文字將增加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相關內容的詮釋，同時評估規劃增加空氣品質預報時段，以提早掌握空氣品質變化。103年10月起新增PM_{2.5}指標預報，因PM_{2.5}來源較複雜，影響因子多，預報難度相當高。

延長車用氣價補助 2 年

環保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3條條文，延長補助期限2年至105年12月31日止。另補助方式及金額均未修正，補助金額以維持99年12月31日之95無鉛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含環保署補助)售價之價差(即每公升12.7元)為基準浮動調整，每公升最高補助新台幣2元。該署指出將持續提供氣價補助維持穩定油氣價差，以保障油氣雙燃料車車主加氣使用者權益。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成果上網

環保署公布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成果，包括我國針對公約列管23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法規管理現況、環境介質監控、生物基質及市售食(商)品監控成果與其他成果，內容涵括國內戴奧辛及呋喃排放量減量成效、國人對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終身平均日暴露劑量推估及民眾教育宣傳成效等。該署表示，我國自2008年7月3日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家實施計畫以來，除配合該公約動態滾動式修正國家實施計畫，亦與19個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全面性污染管制、控制，及環境流布、生物基質及市售食(商)品調查、監測，以保護國人的健康和生活環境。該計畫各年度成果報告全文刊載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網站」(網址：http://ivy1.epa.gov.tw/Dioxin_Toxic/)，歡迎查詢及下載。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